

#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录

问题 1.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	3
问题 2.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	4
问题 3. 进一步分析与新疆天演等公司的交易真实性 .....	5
问题 4. 技术服务和专项服务采购公允性 .....	7
问题 5. 业务披露准确性和创新特征体现 .....	8
问题 6. 其他问题 .....	10

## 问题1.业绩增长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2023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18.64万元、2,716.05万元和3,522.69万元。（2）发行人数字三农平台建设业务收入和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数字农业领域和农产品消费市场规模大。

（3）数字三农平台建设业务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导致服务的非标准化特征较为显著，价格差异较大。（4）发行人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集成商客户，集成商验收后需要取得终端客户（政府和事业单位）验收并回款后才会向公司付款。（5）数字三农平台建设业务实施周期较长，大部分项目实际实施周期远高于合同签订周期，部分项目交付后至出具验收报告周期为60-180天，个别项目验收周期高于180天。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2年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关村数字乡村示范创建项目”于2022年12月27日签订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实际实施周期为12个月，发行人在2023年5月21日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两类业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客户需求变动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客户结构变动情况、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以及报告期前三年及期后业绩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突击冲业绩情形。（2）结合数字

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主要销售区域的政策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客户销售拓展情况，以及云平台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效果等分析业绩大幅增长与销售区域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销售定价政策及销售价格、同类客户同类业务销售价格差异等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收入是否真实。

（4）说明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集成商验收至终端客户验收的周期，终端客户的验收条件、依据，集成商验收时点是否已实现控制权转移，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5）说明客户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前期现场检查指出的个别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即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中标即开工、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结合客户验收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关键销售人员资金流水，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业绩以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未取得验收单据确认收入、仅签字未盖章等情形的收入占比，对于相关情形验证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性采取的核查手段及覆盖范围。

## **问题2.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52.99 万元、10,771.04 万元和 11,959.25 万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报告

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话语权较强的集成商客户签订背靠背付款合同的情形。（3）发行人没有明确具体的信用政策，一般给予客户 12 个月左右的信用账期。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分别为 43.54%、43.44%和 52.92%，剔除已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1.10%、47.38%和 19.28%。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签订背靠背付款合同项目的签订原因、签订与验收日期、合同金额、回款情况，以及逾期客户的回款能力、回款天数变化等，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促进收入的情况，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逾期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当期及期后回款比例、逾期比例、平均回款周期，分析发行人无具体信用政策、回款率低等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逐项说明 2 年以上账龄等信用期外主要账款内容、逾期原因、可收回性、回款情况等，按客户类别说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进一步分析与新疆天演等公司的交易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1）新疆天演、凡耕互联、万泰认证、衢州智航、联通网络丽水、中国联通安徽、杭州领见、普研标准等八家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其中，万泰认证为溯源

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国联通及其关联方为数字三农业业务前五大客户，新疆天演、凡耕互联、衢州智航、联通网络丽水为前五大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均较大。（2）发行人与新疆天演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天演商号品牌。（3）发行人与新疆天演均在新疆开展数字三农业业务，互为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内容皆为个性化的研发以及定制化开发，无统一的定价方法，无法对比单价。（4）新疆天演与发行人客户温宿顺捷于 2023 年 2 月共同设立新疆数科云农，由新疆天演刘振宝担任总经理。温宿顺捷系温宿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独资企业，为发行人数字三农业业务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八家公司具体销售和采购项目、内容、价格、各期末库存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2）详细说明与新疆天演的具体战略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主要合作项目等，双方同时在新疆地区开展数字三农业业务的具体分工及各项目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项目重合，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销售及生产人员是否分开。（3）逐项说明与新疆天演合作的各项目采购与销售的定价机制，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设立背景、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详细说明新疆天演与温宿顺捷合作设立新疆数科云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温宿顺捷、新疆天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

过新疆天演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销售及采购人员与新疆天演及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形，涉及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的详细说明具体背景及真实合理性，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3）结合前述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与新疆天演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行为，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4.技术服务和专项服务采购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非核心软件外协开发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专项服务采购主要发生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中的县域电商综合云平台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推广、认证检测、电商运营培训等专项服务。（2）发行人专项服务采购供应商包括建筑装饰公司、玩具生产厂商、电子商务公司、品牌营销公司等。（3）项目间定制化履约内容差异较大，地理位置相距较远，不同项目中专项服务商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按项目逐项说明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同类项目之间、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项目逐项说明专项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专项服务采购项下各类产品、各项服

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是否取得外部证据。

### **问题5.业务披露准确性和创新特征体现**

**(1) 准确说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实质。**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最近一期（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占比分别为79.43%、20.57%；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中，软件、物联网及硬件、其他技术服务占比分别为8.40%、89.75%、1.84%；其中，物联网及硬件项目中，合同中明确区分分项收入情况下，自有软件收入占比61.76%，外采硬件占比35.07%。同时，发行人技术服务费中包括辅助软件开发，即公司将合同中某个模块的部分辅助性工作交付第三方完成。②对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之一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大型通信运营商及地方性系统集成商客户项目；在项目承做过程中，大型通信运营商通常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和实施，自行承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甄选合格供应商完成软件平台开发工作。请发行人说明：①软件产品辅助开发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区别，说明物联网及硬件项目的自有软件中，自主开发与辅助开发的占比；结合软件自主开发情况及在营收中的占比、物联网及硬件项目在营收中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

(I6513)”的合理性。②与大型通信运营商、地方性集成商合作模式下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公司直接客户与终端用户之间签署的合同是否有禁止分包或转包的约定，公司通过运营商、集成商获取订单是否符合终端用户的合同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体现。**根据申请文件，①从需求端看，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程度普遍较低，公司已服务客户仅占其中小部分，未进行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程度较低的县市数量巨大。②由于农业农村数字化行业覆盖面广，传统物联网设备企业、农情大数据企业及软件企业纷纷开始涉猎农业农村数字化领域。国内现存为农业农村数字化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较为分散，尚未形成寡头垄断、强者恒强的局面，行业内各企业市场占有率皆较低。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类型，结合公司掌握的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后续使用等信息，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细分产品是否具备较高技术要求，技术竞争力是否属于公司获取订单的关键因素。②分别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如“农业物链网技术”、“农产品全链区块链溯源技术”、“农产品全链区块链溯源技术”、“气象分析模型技术”等）是否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行业和数字三农云平台行业通用技术、在行业中所处的技术水平。③说明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及“码段生成算法”实现的“码段的唯一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安全性”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及其具体体现；公司软件

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参数、适用场景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同或相似产品，是否存在技术优势；综合说明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是否形成技术壁垒，研发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等是否具有先进性且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依赖合作研发、外购技术等保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其他问题**

**（1）客观测算市场空间并说明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以全国县域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领域的财政及社会资本投入计算三农数字化建设领域市场空间，认为我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领域每年不包含社会资本投入，仅国家财政投入已超过 300 亿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聚焦的业务领域，结合主要销售区域及拟开拓区域对数字三农云平台的采购及升级换代相关规划，针对性披露发行人产品潜在的市场容量，说明测算的依据和具体过程。②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开展情况（各期新签订单、在手订单、主要业务区域等）、市场发展空间、市场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数字三农云平台升级项目开展的合理性、必要性。

**（2）与珊联伟业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公司为增强业务完整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向珊联伟业收购其机器设备，从而

实现对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自行生产。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包含超声波焊接机、电动堆高车、车辆等。请发行人：结合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具体生产环节、收购机器设备的成新度及其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向珊联伟业收购其机器设备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